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7栋6、7层。邮政编码：610041。</p>	<p>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7栋6、7层。邮政编码：610041。</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1直辖市及成都1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及成都1城市）（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成都1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全国）、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成都1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